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林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7-11442 (C) 260717 070817



* 1 7 1 1 4 4 2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其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对巴林情况进行了审议。巴林代表团由助理外交部长 Abdulla bin Faisal Aldoser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巴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举古巴、加纳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林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BHR/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BHR/2 和 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BHR/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告知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为着重介绍王国在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的成就提供了一次机会。这些权利都是在国王推进的改革框架内实现的。

6. 政府积极和负责地采纳 2012 年 5 月第二轮对王国情况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在这些建议中，有 145 项已得到王国的完全赞同。

7. 2017 年 4 月 6 日，人权高专办在原始文件印发五周后发布了对关于巴林的汇编资料的一项更正(A/HRC/WG.6/27/BHR/2/Corr.1)。原始汇编中包含虚假信息，其中一些归咎于联合国的机构和机关。这些信息并未正确反映王国的成就和发展情况。王国的成就之一是成功地开展全国对话，就旨在加强立法机构能力的宪法修正案的基本提案达成一致。

8. 即将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消息已广为告知，国家报告是在与民间社会和国家和人权机构协商后编写的。

9. 2012 年第 52 号法律修订了刑法中的一些规定，包括修订第 208 条和第 232 条中关于酷刑的定义，以便在法律上保护人的尊严。法律规定酷刑罪不受法定时效限制，这就表明巴林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2002 年第 42 号法令及其 2015 年修正案申明了法治原则、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廉正原则，以及公平审判保障，包括辩护权。巴林通过了关于保护人民免受家庭暴力的 2015 年第 17 号法律，并在

2016 年第 20 号法令修订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 2014 年第 26 号法律。第 26 号法律及其修正案强调了国家机构的独立性以及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一致性。颁布的 2014 年第 70 号皇家法令修订了 2002 年第 5 号法令的某些内容,批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重新调整王国对《公约》的某些保留的措辞。

10. 关于人权的国家保护机制,巴林已在 2012 年通过了宪法修正案,明确了民选国民议会的职能并修订了关于任命协商委员会成员的条例。巴林还加强了行政机构、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以及妇女事务最高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根据深思熟虑的计划开展了多项活动,其中包括提高巴林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2013-2022),借此增强妇女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权能。巴林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设立了巴林王后萨比卡·宾特·易卜拉欣·阿勒哈利法全球妇女赋权奖。还设立了可处理投诉的监察员办公室、特别调查股以及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

11. 国家立法保障了言论、集会、结社和示威自由。行使上述权利时必须受法治约束以及尊重人权;上述权利不可作为使用暴力、攻击个体、攻击私人或公共财产、或挑起派别纷争和仇恨的借口。

12. 以国王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的名义赞助了一份奖项,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管理。该奖项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有助于教育、教学、宗教和媒体方案的实施,以倡导温和与宽容的价值观,打击任何煽动暴力、恐怖主义、宗教仇恨、派别纷争和种族主义的言论。除在教育服务领域的成就之外,巴林在为公民和居民提供医疗保健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取得了最好的卫生统计结果。

13. 巴林制订了若干在国家层面保障和协助促进人权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例如题为《建设正义、安全和小康社会》的 2015-2018 年政府行动纲领。目的是在王国继续发展和建设以及注重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还强调促进个人权利,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在宪法和法律合法性的框架内尊重人权。

14. 事实表明,少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侵犯人权指控严重缺少可信度和把人权高度政治化。代表团团长驳斥了这些指控;巴林在保护思想、见解、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起到了示范作用。保障了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不受任何干涉。各个企业工会的多元文化使得巴林在自由结社方面位于先进国家行列。

15. 巴林意识到鼓励尊重和保护人权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并非没有挑战和困难。王国面临各项挑战,其中包括国家事务遭遇外部干涉,极端宗派主义、不容忍和恐怖主义风险增加,以及公民和居民安全生活的权利受到侵犯,例如安全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和工作时间外受到攻击等,但王国仍决心在各级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这类恐怖主义行为损害了安全生活的权利,妨碍了为确保稳定和包容性发展所作的努力。因此,巴林在维护人权的同时,将根据法律努力应对和处理此类问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有 82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7. 墨西哥注意到巴林为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所作的努力，但仍对其限制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以及言论自由权的措施表示关切。
18. 卡塔尔赞扬巴林促进人权的各项方案以及 2015-2018 年行动计划，并赞扬其为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
19. 摩洛哥赞扬巴林通过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这一领域立法而促进人权和法治。
20. 莫桑比克注意到，巴林通过了根据其本国《2030 年经济愿景》所编写的 2015-2018 年国家发展战略，并祝贺巴林加入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21. 缅甸满意地注意到巴林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若干成就，特别是提高了妇女的地位。
22. 尼泊尔赞扬巴林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它鼓励巴林继续其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努力，为移民工人提供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并改善他们的安全和安保情况。
23. 荷兰对巴林先前取得的进展自 2011 年事件之后发生逆转表示遗憾，并对《宪法》第 105 条(b)款的修正案允许军事法庭起诉平民表示关切。
24. 新西兰欢迎巴林在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方面取得进展，并欣见巴林的若干机构正继续调查有关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
25. 挪威认可巴林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建立了各种机构。
26. 阿曼欢迎巴林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纳入 2015-2018 年行动计划。
27. 巴基斯坦赞扬巴林努力执行先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还注意到其为加强人权采取了若干倡议和努力开展能力建设。
28. 菲律宾表示满意的是，巴林启动了提高巴林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已加入七项核心人权公约。该国促请巴林加强规范性人权框架。
29. 葡萄牙欢迎巴林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它对巴林处决三名囚犯——即六年来首次实行处决——感到关切。
30. 黑山注意到巴林采取了包括立法和体制建设在内的一些措施，但也注意到巴林在言论和集会自由、死刑适用，以及打击酷刑等几个领域的进展有限。
31. 大韩民国注意到巴林所作的努力，包括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向人权高专办捐款。该国称，巴林仍然面临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问题的挑战。
32. 沙特阿拉伯欢迎巴林采取措施，特别是与联合国机制合作以及执行第二轮审议建议的措施，并赞扬巴林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
33. 塞内加尔欢迎巴林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以及在安全部队成员之间开展提升人权规范意识的活动。
34. 塞拉利昂注意到巴林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特别调查股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该国促请巴林批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35. 新加坡赞扬巴林为执行 2012 年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注意到巴林在提高妇女权利以及保护和支​​持残疾人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落实方案和建立中心以改善他们获得教育和就业培训的机会。
36. 斯洛文尼亚呼吁巴林确保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以便他们自由地表达意见，倡导保护和促进人权，同时还促请巴林重新考虑其关于死刑的立场。
37. 西班牙承认巴林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设立促进人权的机构，以及采取措施打击酷刑。
38. 斯里兰卡欣见巴林加强法治和司法机关。它要求巴林提供信息，说明其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妇女地位以及赋予妇女权能，使其能够参与政治工作和立法过程。
39. 苏丹赞扬巴林批准了若干核心人权文书，通过了打击暴力的立法措施，并制定了促进妇女权利的行动计划。
40. 瑞典注意到巴林的主要反对派团体“韦法克全国伊斯兰学会”(Al-Wefaq)已于 2016 年 6 月被解散，对结社和集会的自由权造成了重大限制；该国还注意到巴林 2017 年 1 月在过去六年中首次执行死刑。
41. 瑞士赞扬巴林所作的努力，例如设立新机构，但仍对其未完全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感到遗憾，并对其反对民间社会的措施表示谴责。
42. 泰国赞扬巴林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承认巴林努力促进人权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其努力加强对警察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43. 突尼斯赞扬巴林为加强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并欣见其修订法律，以加强人权保护和刑事司法，加大力度打击酷刑，以及促进文化对话。
44. 土耳其欢迎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欣见巴林通过了民事和解倡议为受害人提供赔偿。土耳其询问在统一家庭法方面采取的措施。
45. 乌干达欢迎巴林为改善基本的人权保护机制所作的一切努力，其中包括设立了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
4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巴林与人权机制及人权高专办合作，并赞扬其为警察和执法人员提供有关人权的培训方案。
47. 巴林代表团指出，巴林通过了先进的国家法律，并建立了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巴林努力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巴林已着手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涉及特别报告员任务所涵盖的领域，最重要的是禁止酷刑。巴林将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
48. 巴林的宪法和法律提供了公平审判保障，并确保对判决结果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
49. 根据高等民事法庭的判决解散了韦法克全国伊斯兰学会。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了这一裁决。韦法克全国伊斯兰学会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不服这一裁决；上诉结果尚未确定。高等民事法庭的裁决是基于该协会的以下行为作出的：(a) 攻击尊重法治和公民基础作用的原则；(b) 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暴力行为提供有

利环境；(c) 援引外部力量干预内部事务；以及(d) 利用宗教平台从事政治活动。

50. 鉴于全国民主行动协会(Wa'ad)严重违反法治，支持和美化恐怖主义及恐怖份子，司法部已提交请愿书申请解散该协会。该案仍由主管法院审理。

51. 联合王国称，它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在人权理事会上多次表示关切，包括对巴林恢复执行死刑和褫夺公民身份的关切。它鼓励巴林促进社会凝聚力、社会包容和言论自由。

52. 美国指出，过分使用武力的状况在巴林有所减少，并承认巴林在促进妇女平等方面取得诸多成就。它表示遗憾的是，巴林仍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人权活动者的旅行自由。该国表示关切的是，巴林对公正审判的保障前后不一，并且任意取消公民身份。

53. 乌拉圭欢迎巴林通过立法废除酷刑，并设立机构调查被指控的酷刑案件。它注意到巴林在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方面已取得进展。乌拉圭重申巴林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重要性。

54. 乌兹别克斯坦欣见巴林采取措施，与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更密切合作，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制定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计划。

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巴林为编写国家报告进行广泛磋商。它欢迎巴林为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而采取改革措施，以及确保性别平等的努力。

56. 也门赞扬巴林政府通过了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关于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战略。

57. 阿尔及利亚欢迎巴林努力改进囚犯和被拘押者权利的体制框架，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还通过了若干法律，以确保巴林的法律框架与国际人权标准协调一致。

58. 安哥拉赞扬巴林努力执行第二轮审议中表示赞同的建议，包括采取措施加强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它鼓励巴林继续努力加强发展方案，以加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59. 阿根廷祝贺巴林 2014 年提交了中期报告，并发起了 2015-2018 年行动方案。

60. 亚美尼亚赞赏巴林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及其在健康权、包容性教育及妇女培训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它鼓励巴林暂停执行死刑。

61. 澳大利亚对巴林设立人权监督机构感到鼓舞，并承认其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进展。它对巴林 2017 年 1 月处决三名公民表示关切。澳大利亚鼓励巴林回归民族和解进程。

62. 奥地利表示关切的是，巴林重新诉诸死刑，起诉人权维护者以及扩大军事法庭对平民的管辖权。它促请巴林加强新设立的人权保护机构，以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63. 阿塞拜疆强调巴林为推动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所采取的措施。它欢迎巴林进行机构改革，以确保各机构之间在贩运人口问题上相互协调。

64. 孟加拉国赞扬巴林决心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它感谢巴林执行加强妇女权利的建议。还赞赏《私营部门就业法》保障外籍工人的福利。
65. 比利时赞赏巴林采取了若干积极步骤，以执行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然而，很多已被接受的建议尚未充分落实。比利时对巴林自 2010 年事实上暂停死刑以后又恢复死刑，以及撤消国籍的做法表示关切。
66. 博茨瓦纳仍关切巴林限制基本自由；进行骚扰和任意拘留；镇压人权维护者；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现象盛行；以及具有歧视性的国籍法。
67. 巴西赞扬巴林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它回顾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性，鼓励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8.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巴林为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努力。它赞赏巴林为确保提供优质教育，特别是为弱势群体提供优质教育所做的工作。
69. 保加利亚重申其坚决反对使用死刑的立场，认为 2017 年执行死刑是一种倒退，中断了巴林连续六年实际暂停死刑的状况。保加利亚认为，立法修正案使得死刑不再适用于孕妇，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它对强奸或乱伦情况下的堕胎被定为犯罪表示关切。
70. 加拿大鼓励巴林增强监察专员办公室、国家人权机构和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的权能，以确保它们能够追究政府的责任。
71. 智利对巴林的人权状况深为关切，并注意到民主空间和民间社会空间的萎缩。它还关切的是，酷刑和虐待，特别是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做法，在巴林仍司空见惯。
72. 中国欢迎巴林努力维护国家稳定，促进和保护人权，为此通过了根据本国《2030 年经济愿景》编写的 2015-2018 年国家发展战略。它注意到巴林在司法部门、妇女权利领域和外国公民就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73. 古巴注意到，巴林采取措施，确保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和国家警察能力的发展，以期在执法过程中人权得到尊重。它还注意到，巴林在可持续性、公平性和竞争性以及促进人权的基础上，执行国家《2030 年经济愿景》。
74. 塞浦路斯满意地注意到巴林努力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它鼓励巴林继续努力，加强在执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确保人权得到充分尊重。
75. 捷克赞赏巴林对其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回应。它欢迎巴林提交了自愿中期报告。
76. 丹麦仍关切巴林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经常发生的侵犯言论自由权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行为，以及对公民的任意逮捕。丹麦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自 2012 年以来，有相当多的巴林公民被褫夺国籍。
77. 吉布提注意到巴林为执行第二轮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与人权高专办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共同执行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方案。
78. 埃及赞赏巴林努力进行立法，特别是通过关于司法机构、家庭暴力、政治协会、劳动和家庭的法律。它欢迎巴林建立促进人权的国家机制，包括人权事务最高协调委员会、囚犯和被拘押者权利委员会以及监察员办公室。

79. 爱沙尼亚对报复人权维护者的事件表示失望，尤感失望的是禁止本应在审议巴林报告的会前会议上发言的赛义德·迪·穆萨维出国旅行。它对巴林执行死刑表示遗憾，并呼吁暂停死刑。

80. 埃塞俄比亚赞扬巴林政府采取措施，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积极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就若干领域的合作项目，包括建设执法人员能力项目进行协商和达成协议。

81. 芬兰强烈希望，巴林在一月进行处决之后，回归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状态，以期正式停止执行死刑。

82. 法国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它询问了巴林的国家监督机制。法国对巴林恢复执行死刑表示关切，并呼吁巴林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83. 德国赞扬巴林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并欢迎其修订政治社会的法律，以将宗教与政治分离。德国对最近执行死刑事件表示关切，并深感不安的是，据称巴林禁止人权维护者前来参加本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会前会议。

84. 巴林代表团团长表示，死刑只适用于少数严重犯罪案件。巴林法律对死刑的判处和执行有充分保障。《刑法》规定，若犯罪情节允许对死刑减刑，则可能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85. 《国籍法》是符合国际标准的。可根据法律，注销或放弃国籍。为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侵害，故取消实施恐怖行为者的国籍；对这类判决可以上诉至最高司法机关。

86.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旅行禁令，根据巴林 2006 年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人应可自由地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这一权利除法律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之外，则不应进行任何其他限制。

87. 2013 年 7 月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秘书处；秘书处接收对内政部任何工作人员的投诉。秘书处已处理了 3,200 多起案件，其中 70% 涉及个人或集体请求主管当局给予协助或提供信息。秘书处的多项建议被积极接纳、处理和落实。

88. 2012 年 2 月 27 日，总检察长发布了关于设立独立特别调查股的第 8 号决定，该股被认为是司法部门的一个机构。正如决定所述，它的任务是当政府官员被控犯有谋杀、酷刑、侵犯或虐待等非法行为时，负责确定他们的刑事责任。该股根据国际标准，如《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这类指控进行调查，必要时提出起诉，包括依据长官职责原则对担任领导职位的官员提出起诉。

89. 根据 2013 年第 61 号皇家政令，设立了囚犯和被拘押者权利委员会。巴林采纳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委员会负责监督监狱、拘留中心和少年拘留中心，以查明囚犯的拘留条件和待遇。委员会成员独立、透明和公正地行使其职能。

90. 加纳欢迎巴林修订司法权力法的某些规定，以及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它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巴林接受了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对遭受歧视者给予补救和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建议，但政府尚未采取切实行动。

91. 危地马拉注意到巴林《宪法》保障平等和禁止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但其仍未承认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危地马拉促请巴林采取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
92. 洪都拉斯赞赏巴林采取积极措施，执行所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同时还特别注意到其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93. 冰岛对巴林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包括镇压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表示关切。它呼吁巴林为促进和解和包容性的政治进程创造条件。
94. 印度欢迎巴林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为司法机关提供培训方案。印度要求巴林详细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该计划下改革劳动力市场措施的进展，同时鼓励巴林继续努力保护外籍工人。
95. 印度尼西亚赞扬巴林建立独立机构监督囚犯和被拘押者的权利，并赞扬其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执行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案。
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遗憾的是，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巴林的政治局势停滞不前，主要因为其镇压参与和平政治活动者，监禁政治和宗教领袖以及系统性地骚扰什叶派教徒。它注意到，在巴林大约有 1,000 人因被取消国籍而沦为无国籍状态。
97. 伊拉克赞扬巴林采取步骤设立了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和特别调查股，这表明政府在通过努力和立法促进平等、保护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
98. 爱尔兰促请巴林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高专办的访问请求。它促请巴林立即停止骚扰和报复参与国家和国际宣传的人权维护者。该国赞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酷刑的关切，并谴责巴林重新执行死刑。
99. 意大利欢迎巴林设立囚犯和被拘押者权利委员会、特别调查股和监察员办公室，以及通过了提高巴林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
100. 约旦赞赏巴林采取措施，加强体制、立法和宪法框架以及保证基本自由的享有。约旦欢迎巴林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负责公正选举的高级委员会。
101. 科威特赞扬巴林及时提交报告以供审查。它支持巴林为应对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认为恐怖主义以攻击公民的安全和保障为目标。
102. 黎巴嫩赞扬巴林履行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黎巴嫩注意到巴林提供款项，以便根据国际标准和人权原则为司法人员举办培训。
103. 利比亚赞赏巴林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通过了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启动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它询问巴林关于其为确保社会融合所采取的教育和意识培训方案。
104. 立陶宛高兴地注意到，自上轮审议以来，巴林为改善其人权记录作出巨大努力。它祝贺巴林通过了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以及修订了刑法。
105. 卢森堡欢迎巴林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妇女权利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包括在经济独立和工人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然而，巴林仍面临重大挑战。

106. 马尔代夫赞扬巴林发起了提高巴林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2013-2022年)，特别是强调为妇女提供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赞扬巴林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委员会。

107. 毛里塔尼亚满意地注意到巴林修订法律，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和刑事司法标准，例如修订了刑法中的酷刑条款和公共安全法中保护受害者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条款。

108. 巴勒斯坦国欢迎巴林加入人权文书，鼓励其作出更多努力以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法律，同时注意到巴林通过了若干战略和计划，并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109. 巴林代表团报告称，巴林正在编写关于新闻和电子媒体的新法案，该法案将根据国际准则促进新闻媒体和电子媒体机构的自由和独立。法案中含有禁止煽动暴力或仇恨、威胁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利和尊严或道德、违反任何人权原则等行为的规定。根据《刑法》及其修正案和 2002 年第 47 号立法法令颁布的现行新闻法，巴林正在采取行政和司法措施，禁止任何在媒体上煽动宗派主义、暴力、宗教仇恨或种族主义的行为。巴林支持记者有自由独立地履行职责的权利，并按照新闻法第 29 至 34 条列举有关侵犯公职人员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惩处任何攻击记者的行为。

110. 政府根据国家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民事和解倡议，以对 2011 年 2 月和 3 月事件的受害者给予赔偿，同时不妨碍受害方诉诸民事诉讼而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这一委员会是为了落实和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设立的。

111. 第 47 号法令构成了新闻工作的立法框架，确保新闻工作者在履行职能期间发表的内容不受任何事先审查的干扰；该法令还确保各报业在获得信息、消息来源和出版此类新闻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只要有关新闻不基于谣言，或是不扩散谣言。任何对信息自由流通的限制都受禁止。该法令禁止迫使任何记者透露信息来源。也禁止诽谤、污蔑、诋毁声誉和煽动他人实施犯罪的行为。迄今为止，没有记者被监禁过。

112. 最高妇女委员会特别重视巴林妇女与外国人的婚生子女的问题。内阁发布了一项决定，决定接受一项修改国籍法某些规定的法案，以便这些儿童能够根据具体规定获得巴林国籍。该法案已提交议会。

113. 巴林代表团团长对所有参与互动对话的国家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和秘书处。他重申，巴林将在国家行动宪章、宪法、立法、其国际义务及政府政策和方案的框架内，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巴林期待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互动对话中获益，从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中获益，并期待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4. 巴林将审议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晚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 114.1 批准巴林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根据文书调整其国内立法，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西班牙)；
- 114.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乌拉圭)(爱尔兰)；
- 114.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死刑(葡萄牙)；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安哥拉)；
- 114.4 继续推进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14.5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塞内加尔)；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推进已完成的工作(乌拉圭)；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据此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捷克)；积极审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塞浦路斯)；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14.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加纳)(丹麦)(卢森堡)(立陶宛)；
- 114.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14.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14.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瑞士)(菲律宾)(加纳)(乌干达)；
- 114.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加纳)(危地马拉)；
- 114.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加纳)(葡萄牙)；
- 114.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爱沙尼亚)；
- 114.13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14.14 着手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修订国家法律使之与该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包括纳入在 2010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修订的《规约》所载罪行定义和一般原则，并通过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条款；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芬兰)；
- 114.15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乌干达)；
- 114.16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墨西哥)；
- 114.17 采取步骤，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独立、有效和资源充足的国家预防机制(加纳)；

- 114.18 遵守并通过与《罗马规约》相符的国家法律，包括纳入与国际刑事法院适时合作的条款(危地马拉)；
- 114.19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
- 114.20 继续努力促进国际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从相关国际经验中受益(苏丹)；
- 114.21 继续扩大与联合国的合作，并尽可能利用可从相关国际机制获得的国际专门知识(阿塞拜疆)；
- 114.22 确保所有巴林人可以自由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捷克)；
- 114.23 设立一个开放、任人唯贤的甄选进程，以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推荐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24 尽快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荷兰)；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洪都拉斯)；协助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危地马拉)；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保加利亚)；
- 114.25 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合作，包括尽快为请求访问巴林的特别报告员提供访问机会(冰岛)；
- 114.26 鼓励政府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伊拉克)；
- 114.27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是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大韩民国)；
- 114.28 允许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巴林，后续落实第二轮审议中接受的相关建议(奥地利)；
- 114.29 接受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法国)；
- 114.30 充分执行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包括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终止有罪不罚，并将侵犯人权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31 鼓励政府执行在 2012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所作的保证和承诺(伊拉克)；
- 114.32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在若干不同领域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吉布提)；
- 114.33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洪都拉斯)；
- 114.34 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从而确定加强人权机构需要采取的步骤(美利坚合众国)；
- 114.35 审查法律和做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葡萄牙)；
- 114.36 遵守和通过国家法律，使其符合《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危地马拉)；
- 114.37 制定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所有建议的明确时限，并定期提交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开报告(斯洛文尼亚)；

114.38 通过实施双边合作方案，加强政府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阿尔及利亚)；

114.39 继续加强内政部的监察员办公室、国家安全局的监察员办公室和特别调查股，使上述机构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新西兰)；

114.40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包括财务独立性)和效能，保护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免遭一切形式的压力或报复(黑山)；加强巴林的国家人权机构，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大韩民国)；继续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加强该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印度尼西亚)；

114.41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效能(巴勒斯坦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使其接触到需要特别关注的案件(利比亚)；

114.42 继续将国际人权准则纳入国家法律，并努力增加国家人权机构的潜力和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114.43 继续执行《国家残疾人战略行动计划(2012-2016)》(吉布提)；

114.44 进一步加强国家儿童委员会的能力，使其充分执行国家儿童战略行动计划(埃塞俄比亚)；

114.45 继续促进人权教育(巴基斯坦)；

114.46 采取措施改善教育系统，执行有关方案，在国家层面提高人权意识(乌兹别克斯坦)；

114.47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亚美尼亚)；

114.48 加强学校课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科威特)；

114.49 加强执法人员的国际人权法教育，包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认识(大韩民国)；

114.50 提高安全部队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和培训，以及在和平抗议和拘留场所中适度使用武力的培训(西班牙)；

114.51 在社会上广泛传播《执法人员行为守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4.52 根据国际标准和人权原则，继续为治安法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方案(黎巴嫩)；

114.53 继续通过教育、培训和传媒通信，提高各群体的人权意识，特别是提高年轻人的人权意识(泰国)；

114.54 提高社会各年龄层的认识，促使他们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巴林社会动态中的重要性和作用(突尼斯)；

114.55 允许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受限制地访问巴林和开展人权活动，包括废除目前的访问时间最多五天的限制(冰岛)；

114.56 以开放和包容心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真正的全国对话，以期全面、包容和有效地解决所有人的正当诉求和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57 采取紧急措施，促进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保护所有人在寻求与联合国合作时免遭恐吓或报复(爱尔兰)；
- 114.58 基于对所有公民合法权利和诉求的尊重，并根据巴林的国际义务及其接受的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 2011 年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巴林继续全力推进具体的政治改革(澳大利亚)；
- 114.59 确保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得到充分执行(比利时)；
- 114.60 继续制定方案和政策，以加强民族团结和凝聚力(埃及)；
- 114.61 采取具体和补充措施，加强民族团结、国内安全和促进合作，以期传播和平共融的社会文化和保障言论自由，从而确保社会各阶层的正义(伊拉克)；
- 114.62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洪都拉斯)；
- 114.6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采取更多的措施，打击不容忍、负面成见、侮辱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暴力侵害他人行为(巴西)；
- 114.64 继续实施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古巴)；
- 114.65 借助媒体和教育系统，继续强调通过支持人权文化实现全面发展(约旦)；
- 114.66 继续实施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利比亚)；
- 114.67 通过参与以及与所有伙伴合作，努力提升安全环境权利的意识(突尼斯)；
- 114.68 撤消允许军事法庭起诉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平民的第 105 条(b)款的修正案(荷兰)；
- 114.69 确保反恐措施完全符合巴林的国际人权义务(巴西)；
- 114.70 审查反对恐怖主义法及其执行情况，以确保在骚扰、拘留和起诉持不同政见者时，该法不被滥用(捷克)；
- 114.71 修正关于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袭击的 2006 年法律，从而避免个人处于无国籍状态，同时尽量减轻对受影响家庭的消极影响(德国)；
- 114.72 继续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以保护人权(科威特)；
- 114.73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活动(缅甸)；
- 114.74 废除死刑，并将所有死刑改判为有期徒刑(瑞典)；
- 114.75 将所有死刑减刑，并暂停执行死刑(葡萄牙)；将所有的死刑减刑，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并争取废除死刑(挪威)；暂停执行死刑(德国)；规定暂停执行死刑(黑山)；重新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西班牙)；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且公平和客观的判决代替死刑(保加利亚)；

114.76 立即暂停处决，并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阶段(法国)；立即执行暂停死刑的正式规定，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澳大利亚)；宣布正式暂停执行处决，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废除死刑(澳大利亚)；尽快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随后废除死刑(卢森堡)；

114.77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立陶宛)；暂停执行死刑，以争取废除死刑(意大利)；采取紧急措施，正式对死囚暂停执行死刑(阿根廷)；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智利)；

114.78 对合乎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限制使用死刑(比利时)；

114.79 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并开始起诉所有责任人(挪威)；

114.80 确保对实施酷刑者绳之以法，酷刑受害者获得司法补救和康复治疗(捷克)；

114.81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遭受虐待和酷刑的人，并起诉犯罪人(意大利)；

114.82 在立法中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并设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西班牙)；

114.83 确保特别调查股和其他有关人权机构在调查所有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非法杀戮和拘留期间死亡事件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芬兰)；

114.84 加强对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医疗服务(卡塔尔)；¹

114.85 继续并进一步努力防止和杜绝人口贩运(沙特阿拉伯)；

114.86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斯里兰卡)；

114.87 及时深入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例如 2017 年 1 月三人被执行死刑事件，并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114.88 执行国家战略，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同时在过去出色工作的基础上，有效保护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免遭歧视；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89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安哥拉)；

114.90 进一步加强对人口贩运活动的打击，并通过消除现有障碍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埃塞俄比亚)；

114.91 考虑制订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的战略(印度)；

114.92 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全面国家战略(马尔代夫)；

114.93 加紧努力开展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法的公共教育和培训(阿塞拜疆)；

¹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文件草案时，卡塔尔代表团撤回了该项建议。

- 114.94 确保对所有强迫失踪、酷刑或其他任何虐待形式的指控进行独立、迅速和彻底的调查，并根据国际法治标准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德国)；
- 114.95 释放巴林国内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个人，包括拥有丹麦和巴林双重国籍的公民阿卜杜拉迪·哈瓦贾，此人是需要康复治疗的酷刑受害者(丹麦)；
- 114.96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民享有所有基本自由，包括所有人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自由(博茨瓦纳)；
- 114.97 避免恐吓和骚扰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解除对他们施加的限制，并允许他们自由地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西班牙)；
- 114.98 通过一项法律，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对妇女维护者以及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发声的维护者等弱势群体给予特别保护(墨西哥)；
- 114.99 撤消对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限制(新西兰)；
- 114.100 立即释放所有因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基本权利而被监禁的个人，包括人权维护者(挪威)；
- 114.101 根据其国际义务，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保护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并停止解散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瑞典)；
- 114.102 释放所有仅因行使言论自由权或和平集会权而被拘留的人，并废除将行使上述权利视为犯罪的立法条款(瑞士)；
- 114.103 审查对因非暴力政治言论而定罪的案件，减缓刑期，或撤销对因此而被监禁个人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 114.104 撤销对新闻媒体在线出版的不适当限制，以及对新闻从业媒体组织和个人领取执照的限制(加拿大)；
- 114.105 如其在最后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那样，巴林应修订刑法和新闻法，并对所指称的诽谤和侮辱罪行取消刑事处罚(加拿大)；
- 114.106 使新闻法和刑法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相一致，特别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第十九条相一致(爱沙尼亚)；
- 114.107 基于国际标准和规范，加倍努力促进和保障新闻媒体和电子媒体的自由和独立(塞浦路斯)；
- 114.108 确保关于新闻和电子媒体的新法案符合国际准则，并继续努力确保对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的尊重(巴勒斯坦国)；
- 114.109 采取措施，保障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使，促进和协助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法国)；
- 114.110 修订法律，废除属于合法行使言论自由的活动的刑事责任，特别是在因特网和推特上的言论活动(法国)；
- 114.111 废除或修订所有限制言论、结社或集会自由的法律，包括 2013 年第 31 号法令，2014 年第 34 号法律和 2015 年第 26 号法律(德国)；

- 114.112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仅因行使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监禁的良心犯(冰岛);
- 114.113 实施相关法律,使人们能够充分行使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意大利);
- 114.114 继续加强媒体自由和媒体工作者的权利(黎巴嫩);
- 114.115 尊重所有公民自由集会、发表言论和参与政治社会的正当权利(澳大利亚);
- 114.116 根据《宪法》和国家行动宪章,减少对和平集会和结社的限制,允许个人自由参加独立的政治社团,并停止针对 Wa'ad 协会和韦法克全国伊斯兰学会参与受保护活动所提出的不合理法律诉讼(美利坚合众国);
- 114.117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国际和国家媒体平台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并确保国内意见的多元化(立陶宛);
- 114.118 允许记者履行其职能,不得任意拒绝为记者从业证件续期(立陶宛);
- 114.119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免遭侵犯和恐吓行为,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限制或报复人权维护者,尤其是限制或报复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人(卢森堡);
- 114.120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下,最后审定和颁布新媒体法,并规定设立一个真正独立的监管机构(奥地利);
- 114.121 取消对组织反对政府和平抗议活动的不适当限制,废除对和平参与未经批准抗议活动者的刑事处罚(加拿大);
- 114.122 尊重和所有群体和个人参加合法政治活动的权利(新西兰);
- 114.123 取消对建立或加入政党的严格限制,并停止通过法律解散反对派政治社团(加拿大);
- 114.124 立即停止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并取消对民间社会的限制(爱沙尼亚);
- 114.125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认识其已加入的关于司法和执法人员公约规定的权利(卡塔尔);
- 114.126 确保根据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而设立的监督机构是完全公正和独立的,以便该类机构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瑞典);
- 114.127 确保刑事诉讼程序的各方面均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 114.128 重点加强法律框架、制度及司法机关,从而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独立司法制度和公平审判权(法国);
- 114.129 继续在其改革议程上取得进展,并通过加强监督机构的独立性、有效性和透明性等方式,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成为该地区的表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130 确保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在指控刑讯逼供被拘留者的情况下，将所有被判有罪个人绳之以法(卢森堡)；
- 114.13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就业和职业各方面人人平等(大韩民国)；
- 114.132 继续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尤其是女童、妇女、移民和残疾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 114.133 考虑通过统一、现代、符合所有法律和程序要求的人身保护法(摩洛哥)；
- 114.134 审查其法律，以消除歧视妇女的规定(捷克)；
- 114.135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缅甸)；
- 114.136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权利，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突尼斯)；
- 114.137 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尤其通过修订和颁布相关法律，以及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泰国)；
- 114.138 继续执行各项政策促进性别平等，为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提供机会(新加坡)；
- 114.139 在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2022年)》方面，继续寻求合作，为王国建设一个有竞争力的可持续社会(阿曼)；
- 114.140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积极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2013-2022)》(中国)；
- 114.141 充分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2022年)》，以实现该计划的五个方面目标(古巴)；
- 114.142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性别平等，保障妇女在社会各层面的地位(阿尔及利亚)；
- 114.143 继续增强巴林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权能(埃及)；
- 114.14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权能(尼泊尔)；
- 114.145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特别是参与政治生活、参与决策和担任领导职位(约旦)；
- 114.146 制定全面计划和政策，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实现性别平等；还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增强妇女在各个层面的参与，以及促进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智利)；
- 114.147 进一步努力增加妇女在领导职位、公职和决策职位上的人数(塞拉利昂)；
- 114.148 继续推进女童和妇女教育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努力使教育和专业选择多样化(利比亚)；
- 114.149 修订公民法，确保妇女能够与男子一样不受任何限制地平等将国籍传给子女(斯洛文尼亚)；

114.150 最后审定对 1963 年公民身份法某些条款进行修正的法律草案，以确保嫁给非巴林男子的巴林妇女能将其国籍无条件地传给子女(博茨瓦纳)；加快完成巴林 1963 年国籍法的法律程序，从而使巴林妇女与外国人的婚生子女可不受限制地获得公民身份(塞拉利昂)；

114.151 加紧努力修订法律，允许赋予巴林妇女与外国人的婚生子女以巴林公民身份(菲律宾)；

114.15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迅速通过并执行关于国籍的法律，以使巴林妇女与外国人的婚生子女能够获得公民身份(乌拉圭)；

114.153 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改革歧视妇女的所有法律，特别是国籍法和家庭事务法(阿根廷)；

114.154 通过必要的体制和立法措施，继续努力确保包括女性家庭佣工在内的所有移民工人的安全、安保和尊严(尼泊尔)；

114.155 继续在伊斯兰教法的规定内，推进提高妇女权利和履行妇女义务并行不悖的重要进程(印度尼西亚)；

114.156 继续加强旨在保护妇女的政策(科威特)；

114.157 采取步骤，确保成功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2013-2022)》(文莱达鲁萨兰国)；

114.158 增加参与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妇女人数，推动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并确保她们在高等教育系统中获得机会(土耳其)；

114.159 继续促进儿童权利(巴基斯坦)；

114.160 通过法律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中，对儿童实施体罚，并废除使用体罚的一切例外(墨西哥)；

114.161 在王国的法律中统一刑事责任年龄，以便按符合儿童年龄和尊严的方式对待儿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并促进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摩洛哥)；

114.162 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 2011 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4.163 在保健中心、惩教和康复中心制定保健方案，满足所有年龄群体和有特殊需求个人的需要(阿曼)；

114.164 继续改善社会保障制度，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114.165 通过加强对教育的支持和职业培训，继续支持残疾人融入社会(新加坡)；

114.166 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使他们更广泛地融入巴林社会(苏丹)；

114.167 采取有效措施继续促进人权，以实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也门)；

114.168 确保在一个综合性残疾人中心里，建设并成功运营 9 所康复中心(文莱达鲁萨兰国)；

114.169 继续加强有利于残疾人的合理社会政策，特别重视极端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4.170 确保有效保护移民特别是移民女工免遭歧视(菲律宾)；

114.171 加强对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民工人的法律保护，保护他们免遭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或国籍的歧视(塞拉利昂)；

114.172 继续改进措施，加强外国移民工人权利，包括制定必要的国内法律和为他们提供医疗保健与法律援助(斯里兰卡)；

114.173 加快立法进程，落实修订国籍法的法律草案，从而解决该国的无国籍问题(乌干达)；修订 1963 年《公民身份法》第 10(c)条，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比利时)；

114.174 停止取消个人国籍的做法(丹麦)；

114.175 停止取消国籍的做法，采取法律和体制保障措施，防止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并为遭受任意逮捕、拘留、传唤或旅行禁令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捷克)；

114.176 废除基于任何理由将取消国籍作为惩罚的做法(墨西哥)；终止任意取消国籍的做法，特别是导致个人成为无国籍人，并迫使他们流亡的做法(比利时)。

11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16. 巴林将努力：

(a) 颁布一项关于家庭法规的合并法；

(b) 为家庭法庭提供一切与家庭有关的司法设施和服务，充分考虑家庭争端的具体性和特殊性。

117. 巴林将积极起草一部关于新闻媒体和电子媒体的法律。

118. 巴林将按照赋予公民身份的规范，考虑修订公民身份法，从而赋予巴林妇女与外国人的婚生子女以公民身份。

119. 巴林将继续实施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于 2018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届时巴林将向该论坛提交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首次报告。

120. 巴林将通过教育和媒体等一切方式在各领域提高人权意识。

121. 巴林将提交一份自愿报告，说明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成果报告通过两年后所取得的成就。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ahrain was headed by H.E. Mr. Abdulla Bin Faisal Aldoseri, Assistant Foreign Minist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Abdulla Abdullatif Abdulla, Undersecretary of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Dr. Yusuf Abdulkarim Bucheer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Naser Abdulredha Alqaseer, 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 Member, Shura & Representatives Councils;
- Mr. Ahmed Mahdi Alhaddad, Shura Member, Shura & Representatives Councils;
- Dr. Ibrahim Ali Badawi Elsheikh,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ohamed Rashed Alsowaid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Colonel Rashid Bunajma, Director of legal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terior;
- Captain Abdulla Ahmed Abdulla, Director of Ministerial Committee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Alya Yusuf Albenali, Legal Research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Dr. Waleed Khalifa Yusuf Almanea, Hospitals' Assistant-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Interior;
- Shaikh Salman Bin Hamad Alkhalifa, Counsello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Islamic Affairs;
- Dr. Mohamed Alansari,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Labour Affairs, Ministry of Labour & Social Development;
- Mrs. Ahlam Ahmed Alameer, Director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Ezuddin Khalil Ebrahim Almoayed,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ve and Information Affairs, Supreme Council for Women;
- Dr. Mohamed Walid Almasri, Legal Adviser, Supreme Council for Women;
- Mr. Nawaf Al Ma'Awdah, Secretary General Ombudsman, Ombudsman;
- Mr. Abdulla Mohamed Alhajeri, Director of Ombudsman's Office, Ombudsman Director of Ombudsman's Office, Ombudsman;
- Mr. Mohamed Ahmed Albusmait, Legal Adviser, Labour Market Regulatory Authority;
- Mr. Fawzan Khalifa Bufarsan, Legal Adviser, Information Affairs Authority;
- Ms. Budoor Ahmed, 1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ahrain;
- Mr. Majed Alnoaimi, 3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ahrain;
- Ms. Asma Khalifa Alkaab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Bahrain.